

当拥有生生世世的仙兽，爱上只有一生一世的凡人，
横亘在他们中间的，不只有冷血帝王和无尽的误会，
还有拼死也守护不了的记忆。

林夕落芳华

也顾偕 著

昙花一现，浮游一生，
芳华只在刹那间绽放，
握住了便是一生一世，
它只为一一人而开。

林夕落芳华

也顾偕 / 著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梦落芳华 / 也顾偕著. —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
2015. 10
ISBN 978-7-5108-4011-1

I. ①梦… II. ①也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56570号

梦落芳华

作 者 也顾偕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黄宪华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（100037）
发行电话 （010）68992190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ublish.com
电子邮箱 jiuzhou@jiuzhoupublish.com
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6开
印 张 21
字 数 417千字
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
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4011-1
定 价 32.80元



- 第一章 初遇芳华 # 001
- 记得有人曾跟我说过，眼下的痣皆为泪痣，
有泪痣的人一生命途多舛，情路坎坷。
- 第二章 浮生记事 # 037
- 他说江湖比皇宫好，但是他，可曾知道我的心思。
一个人的江湖，岂是江湖。
- 第三章 风雨欲来 # 072
- 倘若那时那刻，我回了头……或许一切都会有变数。
可惜，世间容不下“或许”二字。
- 第四章 恣情江湖 # 113
- 忆无忧，往事无忧……原来无忧，
是因为压根儿就记不牢了。
- 第五章 遇害人宫 # 143
- 真好，你会吃醋……我的好师父，
却从来不会为了我吃醋。



第六章 故人如初 // 179

当初那份日子再也不要不回了。
我已经错过了，为何如今，一次机会也不给我。

第七章 琴曲遗情 // 211

闲人独酌一壶酒，留得悲欢空余度，
芳华尽放，韶华难求。

第八章 芳华尽放 // 246

为何你明明在我身边，却忍心不认我？
你当真，不要勺儿了吗？

第九章 韶华难求 // 276

以前的时光纵然美好……
可是我们再也回不去了。

第十章 梦落芳华 // 306

可他，为何会这么悲伤？
因为，这场爱注定是强求……



初遇芳华



一双丹凤眼便似瑜玉，澄亮清澈，眼尾略弯，左眼下方一粒精致的朱砂缀在白皙的皮肤上，仿若皑皑白雪中的冷梅，红得让人觉得有种惊心动魄的美。

记得有人曾跟我说过，眼下的痣皆为泪痣，有泪痣的人一生命途多舛，情路坎坷。

一间庙，一间破庙，一间没有香火、没人供奉的破庙。

庙里光线昏昏沉沉的，四周残破不堪。庙堂中间一尊大佛满身灰尘，佛身虽然破损却依然不失尊严。这个破庙是挡不住风雨的，却仍有流离失所的人将它当作唯一的栖身场所。

庙里没有燃篝火，有些清冷。

几个穿着破烂、乞丐模样的人搂抱着枯草蜷缩在一旁。身强力壮的乞儿已经把干燥朝阳的、位置比较好的地方给占了。

我用袖子擦了擦脸，啐了一口，随后朝四周望了一下，低头解着裤腰带蹲在庙前的林子里，装成上茅厕的样子，却趁旁人不注意，偷偷在土里刨着……

这个时候做这件事，必须冒很大的风险，动作也要快、精、准，且迅速。

一袭旧长袍穿在我的身上一点儿也不合身。我知道现在这一身打扮很滑稽——这套灰青布袍子还是从一个死人身上扒下来的。

我不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。

庙里的老乞丐说，我是被我娘在一个风雪交加的日子送来的，那是一个眼角有泪痣的女人，芳华绝代，美得不似凡人。每当这个时候，那又老又臭的叫花子就会瞪着浑浊的眼望着我，然后一脸失望地摇了摇头。我知道他又会说，你连你娘亲的十分之一都不及。

呸！

这个老乞丐，临死了都还这么色。

话虽这么说，他却在这破庙里唯一护着我的人。他在最饿的时候也不忘分一口羹给我这小叫花子。

“兵荒马乱的年代，终究是要妻离子散，饿殍浮尸。”这是老人死前留下的最后一句话，也是我觉得最有学问的一句话，因为我一个字都没听懂。

可作为一个小乞丐不需要内涵与修养，字认得再多也找不来吃的。我好死歹活地在这块破土地上待了五年，没被饿死也算是个奇迹了。一场大病把我烧糊涂了……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大。上下瞅一瞅，瞧自己这身形约莫也就七八岁，看上去还是个孩子，但我想自己应该不止这个岁数，因为我懂得很多事情，或许我只是发育不良。

老乞丐直到死前还一直坚信我不是孤儿。他说那时候庙还没这么破，而我似乎穿得很好，一身行头像是有钱人家的小孩。

他告诉我，我还有娘，说她以后会回来接我。

但我对他说的一切全然没有了印象……

这老乞丐曾经是个说书的，谁知道他整日与我唠叨的这一切是不是在胡诌呢？

这是个逼不得已也会出现人吃人的世道，而我要做的就是好好活下去……

如今现实摆在我的眼前，破庙里唯一待我好的人死了。我的前途堪忧，但在老乞儿死前还给我留了些吃的。

长袍拖在地上沾染了灰尘，我的手早已脏兮兮了，指甲里满是灰土，但我依旧很高兴，因为我知道只要将潮湿的土刨开，便能找到一个油纸包，里面还有半个馒头。

这年头吃食很少了，观音土都有人吃。

偷、藏、抢是必不可少的求生技能，也只有这样才能在这一遭乱世里存活。

我贼头贼脑地，花了一两秒的时间，打开油纸包，偷偷地咬了一口老面馒头，含在嘴里，不舍得嚼。我手指发抖地把吃食拿纸裹好，又依依不舍地闻了一闻那味儿，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回了土里，抚来几把土，又把它给埋了，末了顺手就抓着一把观音土，塞进嘴里……嚼了嚼，忍不住皱着眉头，味道有些不大好，能饱肚子就行。

“你个臭小子，偷偷摸摸地在吃什么，也不孝敬爷儿们？”

我一惊，立马在地上拂了几把，一阵刨刨，极力想把挖乱的痕迹给遮掩住。

“看这样子，定是那老乞丐给他留了什么好吃的。”突然一股力道袭来，不知谁脚猛地踏在了我的背上。我身子往前趴，背上火辣辣地疼，憋得我眼泪都出来了……喉咙一哽，一嘴含着馒头的泥还来不及入肚，便喷涌而出……

白白的观音土，夹着白且糯的老面馒头。

真可惜！

“他有馒头！”

话音刚落，几只脏兮兮的手便一阵乱摸，竟掏出了地里的纸包。

“有些饿了。”

“还能吃，给我留一点儿。”

“他奶奶的……死贱种，居然学会了自个儿偷着吃，看我不踹死你个贼小子。”

拳头似雨点一般，落在我身上。

我的五脏六腑都在疼……灼烧一般，这感觉竟比几日没东西吃时的胃绞痛还要来得剧烈。

横竖都是死……

“几个老要饭的欺负我一个，娘的，我跟你拼了！”我趴在一个人身上，抱着他的腿，在那臭烘烘的裤管上狠狠地咬。

“疼死了，狗娘养的。”

那拳头像一阵狂风暴雨般袭来，一时之间，尘土扬起，我被迷了眼。我那瘦弱不堪的小身板一点点往前挪，手指发颤地向前伸。在一阵抢夺中，我拾起跌落在地上的馒头，一把塞入嘴里，大口地嚼着……潮湿的土混着腥味，又是个馊馒头，真是憋屈。

我眼里满是湿气。

这叫啥……

死也不能做个饿死鬼！

这几个壮汉乞丐被我这英雄之举气得不轻，一个个竟杵在那儿，只知道拽着我衣袍的后领子一个劲儿地晃。就算快被晃死了我也坚决不吐。馒头虽馊，倒也是个馒头啊！稀罕物！

正当我闭着眼，准备接受再一轮的蹂躏时，周围突然静悄悄的，气氛诡异得令人心生不安。

我匍匐着向前，探手摸着那馊馒头准备再咬一口时，一双白得不该出现在这破庙里的上等靴子便呈现在了我眼皮底下。那双靴子很精准地踩在了我唯一的口粮上面，这叫一个白……比我那馒头还要雪白。

我傻了眼。

一袭月牙白的袍子慢慢地垂在了地上，衣裳的质地也不知道是什么，总之很上等。

那人不知道扔了一个什么东西出去，那些揍我的乞丐们便一哄而散，群而抢之。

我还是死死地趴在地上，一动也不动地护着那只馊馒头。

“这玩意儿还能吃？”琅琅如玉的声音却有着绵绵之力，温雅的语调仿若清泉注入我的全身，连带着身体似乎也不那么疼了。

“不吃就会饿死。”

“愿意随我一同回家么？管你一日三餐，保你吃饱。”

一只玉手修长而秀美，像是怕弄疼我似的轻轻将我扶起。我诧异地抬头看向

那个人，时隔多年我都无法完整地阐述初见他时那惊心动魄的美。

那一年，是在破庙里待的第五季早春。

我，初遇芳华。

他的手很温暖。

从来就只有人骂我臭乞儿，却没有一个人这么牵过我。

于是小小不懂事的我沦陷在一己口腹与他的美色中，为了区区一个温饱，点了点头，任由他牵着，乖顺地扮着小腼腆的样子，内心却如一江春水澎湃不息。

大街上比较清冷，偶尔有两三个衣衫褴褛的人气息微弱，半合着眼，倚在石阶上。有一个小乞儿披着一麻布褂子，伸着手挡在他面前。

哟……干吗？不会想拦路打劫吧。

我仰着脑袋，掀起眼皮看了一眼美人。

他像是没了兴趣，不闻不问的。

这孩子虽然脸蛋脏兮兮的，但那股机灵劲儿没法说了。他一双黝黑的眼睛直往我们相牵的手上瞅，还一路小跑着跟上来，甚至试着用手来拉，却被美人挥着袖子推开了。

我以为他脾气很好，结果，似乎不是……

“记住，我不喜欢与人接触。”

枝上柳絮狂飞，徐徐的风吹鼓了他的袖袍，阳光下他的那张脸美得让人看不大真切，似乎有淡淡的皎洁的光在他周身笼罩着。他一脸的清淡表情，竟用这种柔软的表情说这么病态的话，更何况他的手正以一种执着的意味拎着我的手。

我沉默了。

他亦不多言，就这么一声不吭地带我穿过俗香扑鼻的花巷，直往那人烟荒芜的偏僻林子深处而去。

我惧怕了，抽出手就想跑，却被美人拉得更紧了。

听说，有些人就喜欢拐小叫花子做耍童，还往那偏僻地方带。

听说，穷人没东西吃，可有些富人平常的东西吃腻烦了，就喜欢把五六岁的小孩洗干净，清蒸了吃，当然……这也得往偏僻地方去。

我一路跟着，腿抖得慌，身子虚得很。也不知道走了多久，在我跟不上他的步子几欲摔倒时，他旋身轻轻地将我搂抱起来。我这叫一个受宠若惊，整个人呆住了。

“别乱动。”

美人的身上有股异香让人安心，闻着这香我感到有些疲乏，那温软的语调继续在我耳边响起：“家，快到了。”

他后面还说了什么，似乎很重要。

我却什么也听不清了，倦意如潮水一般袭来，我靠在他暖暖的怀里沉沉睡去。

我做了一个梦。

在最寒冷、最饥饿交迫的日子，老乞丐抱着我说：“命苦的孩子，你本该大福大贵的，忍着咬牙挺过来……你的娘会来接你的。”

这个梦做了多久我并不知情，再睁开眼时我发现自己已经躺在了一张木雕的床上。房梁似乎在晃……不，是床在晃。温软的被褥，就像是某人的怀抱，一股子异香袭来，浑身都有种说不出的畅快，很熟悉的感觉。

我琢磨琢磨……

热乎乎的气息拂上了脖颈，一时缓一时疾，却又绵绵不断，痒得没法说了。我一翻身正巧跌入一个人的怀里，那脸便映入我眼帘，着实吓了我一大跳。

美人如玉兮隔云端，近看兮……

一双丹凤眼便似瑜玉，澄亮清澈，眼尾略弯，左眼下方一颗精致的朱砂痣缀在白皙的肌肤上，仿若皑皑白雪中的冷梅，红得让人觉得有种惊心动魄的美。

我的小心肝一阵乱跳。

没来由地……我就怔怔地望着他发呆了。我活了这小半辈子，从没有见过这么美的人，看一次，入迷一次。

“醒了吗？”他的声音如清泉般温柔清脆，有些低沉但煞是好听。

“嗯。”我恍惚出神，从没有这么近距离看过他，如今再一瞧，真有些分辨不出他究竟是男是女。

老乞丐说，我娘的眼下有一颗泪痣，终有一天，她会回来接我。

望着他一张脸，我又乐得呆傻了。

“屋后面有清泉，换洗的衣服在床头，你净身后就来前庭吃饭。”他直起身子，撑着手从床上下来，走到门前顿了一顿，“你身上那股什么味儿，不洗干净就别进家门。”

我呆呆地看着他离去的身影，那身白衣飘逸脱俗，身形纤秀却有些仙风道骨的味道。

我垂下头，小心肝儿颤着呢。

乖乖！莫不是遇到了神仙。

说来也怪，为什么在这么多人中他偏偏选了我。难道他生了一副菩萨心肠，看不得一群大人欺负一个小孩？可他分明对街上饿得奄奄一息的乞丐不闻不问，也没见他施舍半个子儿。

难道……他真想养变童或是吃小孩？

可是在路上拦着他的那个小乞丐更机灵，五官也比我更好看，还是自己送上门的，没道理……选我……不选他啊。

我一脸狐疑，换洗之后打量着镜子里的自己，一个瘦弱的发育不良的身子裹在略偏大的衣袍里，一张脸无论怎么洗还是有些脏，头发像草一样枯且黄，怎么看都像个毛头小子。也难怪他会给我一个男式的袍子，不过无论怎么样……有新

衣裳了，我知足了……

到了前庭，美人已经坐着等我了。一碗白花花的米饭、一碟青葱白豆腐、一大碗红烧肉摆在我面前。

“吃吧。”他抬手指指桌上的菜。

肉……

我也顾不得其他，拿着箸横扫了过来，右手抖簌簌地做着扒的姿势，狼吞虎咽却也含糊着说：“你……不吃么？”

他只是笑望着我，并不动箸。

“当真不吃？”我疑问道。

“我不习惯吃这些。”他说完便起身接了一盆清水，将手在里面泡了泡，徐徐离去。

奇怪的人。

哪有人吃不惯饭的，难道这些都是……特意做来给我吃的？

我笑眯了眼，看来住在这儿也不坏。

仙人都像这个美人一样不食人间烟火的吗？

我抱着这个疑问过了整整三天，直想拿拳头砸胸，太憋闷了。

这几日美人都是看着我吃，然后就转身出去，过了大半会儿才一脸心满意足地回了宅子，然后一整个下午就躺在竹席上假寐。他不给我安排活儿做，也很少与我说话，像是彻头彻尾地忘了还有我这么一个人存在，哪怕我为了提高知名度经常在他面前晃来晃去，他也不正眼瞧我一下。虽然他在精神上这么虐待我，却每日按时做好了三餐，伺候得我舒舒服服的。就好像我不是被他领来使唤的，而是原本就是让我来享福的。他真是诡异的一个人……

晌午。

他照例又做了一些汤菜，摆在桌上，筷子也不动一下，直接无视我，撩起袍子出门了。我紧张地扒了几口饭，用袖子一擦嘴，弓着身子，屏住呼吸，小贼似的尾随其后。

他这宅子建得很偏僻。宅子周围没有邻里，宅子后面是一片草药。

一袭白色的身影隐没在古树林里。绿树阴浓夏日长，一池春水泛碧波，让人感到了无限的凉意。

咦……奇怪了，这个人怎么一声不响地溜到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了。

顶着炎炎烈日，我一路小跑。

我趴在一株古树后头，悄然探头望去。乖乖……

我看到那美人腾空一跃，碧池上倒映着身影，白袍翩跹。美人的足尖在池面上轻轻一点，涟漪都没泛一个。只见他玉手一探，我还没瞧个清楚，他便身形一晃又缓缓落到了地上，那身姿美得仿若仙子，只是手上多了一株莲花。

啊……大热天的，他飘着轻功到池面上采莲，看不出来，他这么有情调。

我正欲抒发内心的澎湃时，美人如画，长发纷飞，缤纷落英。

他动作极美地将一片片水灵的莲瓣扯了下来——请记住，他是用扯的——然后拈起来，放入嘴含着，嚼了起来。

他这表情……似乎是正在品尝人间美味。

我忙死死地趴在古树上，睁大了眼睛，看着这神仙似的人飞上飞下。一瞬间的工夫，他采撷了许多不知名的花，手一拧，斜躺在树杈上，全数塞入了嘴里。

看完他这行云流水般的动作后，我完全地呆若木鸡了。

他的吃相很雅致，微抿着的唇型，弧度有些张扬却很性感。

倘若他吃的是五谷杂粮，我会觉得此时的他会更迷人。

哪有好好的饭菜不吃，偏吃这种人不吃的……

等等！

俗话说，很多世外高人都按常理出牌。他武功这么高……一定和他吃的食物有关系，莫非这些花能提升内力？

对！一定错了！

于是，我一脸的贪馋模样，跑到他的树下，蹲着，仰头，只差没摇个尾巴了。

他低头望着我，也不动声色，那眼神却分明在说，你怎么跑来了？

我装傻充愣。

他偏头，嚼了嚼。

我直勾勾地盯着，激动又崇拜地望着他。

“……要吃吗？”终于，他开了口。

我眼睛一亮，忙不迭地点头。

他真的好大方，我这手还没伸出来，他就给了我一大把。

我低头闻着。

香……可是闻不出什么特别的。

这年头没东西吃，树皮我都啃过……可是花我却是不吃的，因为分不清有毒的和没毒的，重要的是口感不好。

这个……或许，不一样。

我学着他的样子，一把塞进嘴里，狠狠地嚼了一下。

一时之间苦不堪言。

这些花又苦又涩，难吃极了，唯有一股花香在唇舌间蔓延。

这根本就是很寻常的花么，他这不整人么……啐……舌根都是麻的……

他的眼笑得弯弯的。

我怒，这也太欺负人。

“好吃吗？”

“他妈的，这压根就不是人吃的。”

“没错。”他一手徐徐地撑着头，半躺在树上望着我，那姿势颇有些居高临下的意味。水杏凤眼，一颗泪痣，别有一种说不出的风韵，“这不是人吃的。”

那他吃……

岂不是，他自己骂自己了？

他似乎是在阐述一种事实。总之，说不上来，他一本正经儿的样子，脸上也没有什么情绪。

他倾身望了我一会儿，倏地一下跳下了树，溅落了一地的残花红杏。

他的表情冷冷的。

啊……

大爷，您不是就生气了吧。

我的长期饭票哇，白花花的米饭岂能看着它就这样溜走了……

我想到如果得罪了他，或许以后又要回去过那生不如死、饥饿难耐的日子。

于是我恶从胆边生。

我撩起袍子，急急追上前去，一把就从后面搂住了他。

很温软，又很香……这感觉，就像是每夜温习了很多次、回味了许久的滋味，于是我喊出了让我们二人日后回忆起来，都抖个不停的一声：“娘……”

他身子一抖，像是被我吓着了，想拉开我。

我愣住了，知道闯祸了。

唉，真丢人啊。

于是，我索性小胳膊用力，把他搂得更紧了。

他像是被我弄得有些手足无措，无奈又挣不脱，随即只好轻轻地拍着我，等我抽噎着平静了才拉远我。他单膝跪在地上捧着 my 脸与我平视，眼中带着点儿无奈、恼怒与一丝心疼：“听着，你可以把这里当成家，但我不是你的娘……而且……”他的声音低沉，似乎还夹杂着一些努力不让人察觉的什么东西，“而且我是男子，我和你们世人不一样。我是兽，你可以叫我芳华，不要叫我娘。”

我眨了眨眼睛，仰着头看着他，一瞬间观察到 he 眉间极力掩藏的忧伤。

可惜当时，我却懂得太少。

“义父。”我趴在他腿旁，怯生生地唤他。

他瞪我，攀亲也不让我攀……

许多年后我都很后悔，因为在那之后，我喊了他一声：“师父。”

据我观察师父他老人家每天重复做的事情有三件：

一、睡觉。他深谙此道，一旦和衣躺下来，可以睡上大半天不起床。

二、种草药。他睡觉余下的小半天时间会用来种小草、摘小花。

三、吃花。相对而言，这一步骤用去的时间比为我做饭所花去的时间要短得多，所以可想而知，我在师父的心里还是占了三分之一的位罝。

我咬着笔，琢磨了一下，将这些事情用小楷字工整地写了下来，然后把宣纸折了三折，塞进床底下的小木匣子里。这小木匣子里面收着一些我平日里练书法的小字条，已经装得半满了。

真无聊……

我长吁一口气，趴在桌上，低着头拽着宽大的袖口……发呆。

这是件男式的袍子，浅紫色，大夏天穿在身上只觉得浑身舒爽无比。这布料凉且柔软，恐怕是上等的料子，师父平日里也穿过这种料子做的袍子。

可是……为什么又是男款，而且尺寸也不对。

我跪在椅子上，撑着手，撩起袍子一把抓过案上的铜镜，照了一下自己的脸。眼是眼，鼻是鼻的。

我掀起头上的小毛发拉到眼前，眯起眼打量了一番……嗯，还是那么枯黄。经过这几日的调养，我的脸圆润了不少，只是皮肤依旧那么黑。

以前当乞儿的时候，大家都没工夫洗澡，一个个都是脏兮兮的，也没觉得不对劲儿……可如今跟芳华住在一起，他整天香气袭人，那皮肤也如霜赛雪，相比之下我就有些自惭形秽。其实这也没什么，谁叫师父美得像女子，而我却脏得像小子……只是也不知道为何，无论我怎么搓，浑身上下还是干净不了，低头嗅一嗅，似乎还能闻到一股怪怪的味儿。难道是我的嗅觉出现问题了吗？

“勺儿……”旁边床上的被褥动了动。

我继续拧着小胳膊上的皮，发呆，独自琢磨着。

“勺儿，给我一口水。”被褥被掀开了，一头乱发以极诱人的姿势散乱了一枕头。他的睫毛长长的，有些抖动，眼角下的朱砂妖艳得有些惊心。

我点头应着。

啪的一声，我摔倒，趴到了地上。

我一抬头，正对上他望向我的眼。那眸子如月色般缱绻，竟有几分怜惜之情。

我的心怦怦乱跳。

我胡乱地将手在身上擦了擦，利索地倒了一杯水，双手捧过去。

“没有像你这么不讲究的。”芳华摇着头笑了，有些无奈，“哪有直接把手往身上抹的，新买的袍子又被你弄脏了。”

“再不敢了。”我老实地承认错误，半懒地扯着眼皮望着他，“我下回儿一定擦干净了再抹在身上。”

他气结，不再理我，自顾自地喝了起来。

我搬过小板凳，坐在他面前，双手撑着下巴痴痴呆呆地看着。

话说他饮水的姿势真是好看得不得了。他一手托着杯子，另一只手拿袖子遮住了半张脸，举手投足都像是很有气质的高贵人物……

我有模有样地学着，却被他瞟了一眼，喷了我一脸茶水。

嘿……这敢情好，凉快。

我意味深长地望了他一眼。

他低头咳嗽着，肩不住地抖。

“师父。”我拿袖子擦着脸，却被他乜斜一眼后，很自觉地从怀里掏出了小绢子，抖一抖，继续擦……嗯，我深吸一口气，啧啧，这水不愧是被他含过的，都泛着一股儿动人的花香，“你为何总叫我勺儿？”

他一愣：“你以前有名字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他们叫我小弃儿、叫花子、乞丐，但这都不算是名字。

“那就对了。”他睨了我一眼，斜靠在床上慢悠悠地说，“你那后面的髻抓得跟那小揪一样，就像一个勺柄。你不觉得这名字挺好的吗？”

这下换我气结了。

他一把搂着我，突然笑了：“你叫勺嫖。”

他就这么抱着我，没了动静，当我被压得喘不过气来的时候，抬头望着他，却发现他合着眼，很安心地睡着了……

啊，气死我了！

这个师父，看起来像神仙似的，其实接触久了就会发现他除了会做那三件事外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。他好像一直就是过着这种与世隔绝的生活。

直到有一天，我又得到了一件新做的袍子……这次竟比以往还要大，那袖子就要拖到地上了……我简直是忍无可忍！

“师父，这衣服大了。”

“我也这么跟老板说的，他说小孩长得快，以后还能穿。”

你也不用买够我穿五年的款式啊……我欲哭无泪。

“师父，下回可以不买这个款式吗？”

他挑眉望着我。

我挺着还没发育的小胸，紧紧地盯着他的眼睛说：“我是女的……”

他像是听懂了，又像是没听懂：“然后呢？”

我与他简直没法沟通。

我以为他只是装糊涂，后来才发现，他压根儿就对女人没有概念。

这事儿过后的第三天。

我一路憋着，小跑到林间，低头簌簌地解了腰带，立马蹲着，灌溉了小花、小草后，极舒爽地站了起来，却正对上芳华，他的眼睛突然睁得很大。

“你是不是身有隐疾？”

“啊？”

“为何蹲着小解，不会尿湿衣袍吗？”

“师父，我站着才会淋湿裤子。”

“怎么会这样……我来给你瞧瞧。”

他说完当真就要来撩我的袍子。

我一激灵，大感不妙，也不跟他多言，转身就想溜。

结果……我忘了一件最重要的事了。

他有武功。

我肩头一酸。一粒石子咔嚓一声蹦了几下，直跌在我脚下。我顿时浑身僵硬住了，动弹不得……

只觉得身后有一双手抚上了我的裤腰带，拉着裤子往下一扒……

我在心里悄悄地哭了。

他还真的探手检查了一下，手指这叫一个灵巧，末了鉴定完毕，顺道在我肩上擦了擦，解了我的穴道。

我倏地一下跳开了。

他却凑了过来，眼里的同情泛滥成灾：“你什么时候自宫的？”

我心里这个憋屈。

他见我不上回答，还很理解地点点头，暗自轻语：“原来这就是书里说的太监啊……果然和常人不太一样，都少了那玩意儿。”

我惊愕，气得浑身发抖。

娘的，有这么污辱人的么。

我是女的！

在遇到师父之前，我从来都不知道兽与人的区别在哪儿。难道只在于人吃五谷杂粮，而芳华兽却懂得尝花瓣？

师父比世上任何人都待我好。他是一只芳华兽，却比世间任何一个女子都要美丽。

每年的十月十日，师父都要独自去一个地方，回来后都免不了一身疲倦。他那双雪白的靴子上沾染了黄色的泥土，浑身也有着一股浓浓的化不开的香味，然后他一整天都会待在宅子里喝闷酒，活脱脱一副思春的怨男形象。

可我就喜欢看他喝酒，因为只有在那个时候，他才会与凡人一样，不顾仪表地肆意放纵。

师父长得真的很俊美。

一盏灯，昏黄且泛着柔和的光。

芳华眼角下的朱砂痣红似火，他的睫毛长长的，一片阴影遮住了眸，眉间极力掩藏着忧愁。他就这么斟酒自酌，举手投足中是数不尽的风流。

记得有人曾跟我说过，眼下的痣皆为泪痣，有泪痣的人一生命途多舛，情路坎坷。

芳华的酒量不好，可是也正因为如此，醉后他的话才更多。

“世人不是有一句话么，一醉解千愁。为何我却千杯不醉？”他摇摇晃晃地指着，却发现定位不对，于是挥了袖子，不做无谓的坚持，继续捧着酒坛子往嘴里灌去，紧接着衣衫都湿透了。

他还有脸称自己不醉。我呸！

我夹着一块腌萝卜，用馒头包着，塞进嘴里，掀着眼皮望了他一眼，反手叩指敲了一下桌子：“师父，别这么浪费酒，我好不容易才酿了这么小半坛。”

他呆滞了，半晌才听懂，护着那坛子酒坐下来，一双眸子直往我身上扫，这叫一个销魂：“你个臭小子，我养了你两年，难道还不及这一坛酒？”

得，您喝。养了我两年，都还不知道我是一女的。

我摇摇头，乜斜他一眼，大大咧咧地，一脚踏在长凳上，探着身子撩起袖子，夹了一筷子肉，狠咬一口馒头堵住了嘴。

好女不跟醉男一般见识。

突然一双玉手探来按住了我的袖子，还没等我反应过来，他一路摸索着向下。我一激灵，一身的鸡皮疙瘩，大叹一声不好。

那纤柔、毫无瑕疵的手指握住了我的筷子。

我就被他这么突然一拽，身子撞上了桌子边沿，正巧磕在了两团肉上，疼得我直做深呼吸。

泪……

会不会影响发育啊？我原本就像个假小子啊。

我瞪死这个始作俑者。

“这个都吃了一两年，不厌烦么？”他蹙着眉头盯着那肉，盯了很久……然后低头启唇，就着我的筷子，把那油乎乎的东西塞进了嘴里。

啊……这死人，又玩这一招。

我瞪大眼睛望着他：“不准吐。”

他脸色一变，很憋屈的样子，好歹还是咽了下去。

笑话，也不知道现在肉价多贵。

“……还是这么难吃。”

“您这吃花的，就不该学我吃肉。吃不惯的话，下次要酒疯的时候就不要和我抢。”

“其实，以前有人喂我吃过肉。”他把筷子一丢，一屁股坐在长凳上，袖子一横，身子趴在桌上，声音也细微得几不可闻，“似乎味道不是这么难以下咽。”

啊，惊天大爆料！

我很八卦地凑过去问：“师父，谁曾经这么喂过你？”

他茫然地抬起头，眼神涣散：“很久了，久到我已经忘了那个人。”

饶恕我，我脸上那鄙夷的神情实在是收不住了。

他望着我，突然莞尔一笑，身子凑了过来，展着袖子把我捞入了怀里，那醉